聽證會其他人報到程序

1. 聽證會之日期、時間及場所：105年12月30日上午9時30分起於本會濟南路辦公室（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）7樓大禮堂召開。
2. 報名方式：
3. 請至本會網站「民眾服務 > 公告訊息 > 聽證會（刊登公報） > 「新加坡商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(APTT)之信託基金管理人(MAMPL)100%股權案聽證會」（網址http://www.ncc.gov.tw/）下載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
4. 為昭信公民大眾，又囿於場地限制及便於管制會場秩序，本會將開放其他人但採名額總量管制，該其它人均預約報名參加者30名。
5. 預約報名者應於聽證會當日12月30日上午9時30分以前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於本會濟南路辦公室1樓接受驗證後，至7樓會場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者將視為自動棄權，並將名額開放予現場登記報名民眾，此後如仍欲參加聽證會者，請依序登記現場報名。
6. 前揭其他人受理報名得進入聽證會現場聆聽，但不能發表意見。

附件六

一般民眾出席聽證會申請書

案由：新加坡商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(APTT)之信託基金管理人(MAMPL)100%股權案聽證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簽名或蓋章： |
| 職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
| 傳真號碼 | 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|
| 注意事項 | ※出席申請書送交方式: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　本會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電傳號碼：(02) 23433600電子郵件帳號：ak06535@ncc.gov.tw |
| ※因聽證場地限制，以出席申請先到達本會前30者（視個案情形填入）優先受理。 |